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和微信的方式发出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徐缓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公司《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只涉及财务报表列报和调整。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	-------

	2020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1年1月1日
固定资产	1,254,281,929.17	-77,650,231.10	1,176,631,698.07
使用权资产		77,650,231.10	77,650,231.10
长期应付款	14,012,775.90	-14,012,775.90	
租赁负债		14,012,775.90	14,012,775.90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